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205010100404			项目副码	180905002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体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976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员	文建平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娄勇强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180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_zfw@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案当事人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2009年，市委市政府开展了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财政、民政和政法部门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国家司法救助的措施，协调落实救助资金的拨付，审查、监督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处理救助的受理、审查、上报等日常事务。国家司法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采取集中审批的方式。经审批同意救助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通知书》，送办案部门办理。办案部门在收到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政法部门领取救助金。资金管理和监督。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救助资金的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资金。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在每年的一月底以前，向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报告上一年度开展救助工作的情况。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经市委同意，市委政法委、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制定的《玉溪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玉政法[2015]28号。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案当事人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救助的对象是下列情形的自然人：刑事案件中，因案件未破或者加害人没有经济赔偿能力或者加害人死亡，造成被害人或者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者近亲属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案当事人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经市委同意，市委办公室印发《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救助的对象是下列情形的自然人：刑事案件中，因案件未破或者加害人没有经济赔偿能力或者加害人死亡，造成被害人或者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导致执行不能的赡养、抚养、扶育以及人身损害赔偿、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等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无法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按照《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拨付救助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拨付救助资金，市委政法委根据政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申报的需要救助的案件情况，通过审核，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召开有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集中审批的方式。讨论后同意救助的，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由办案部门办理。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财政、民政和政法部门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国家司法救助的措施，协调落实救助资金的拨付，审查、监督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处理救助的受理、审查、上报等日常事务。国家司法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采取集中审批的方式。经审批同意救助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通知书》，办案部门在收到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明确的依据，根据《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案当事人的救助工作，设立专用救助资金，是长期性工作，不间断，自救助资金设立以来，资金预算标准每年不同，2010——2013年，每年100万元；2014-2016年，每年60万；2017年，50万，2018年40万，2019年60万。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加强对全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法〔2015〕28号）要求，决定成立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组 长：明正彬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张云超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俞自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童学义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史金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舒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刀剑岗 市司法局副局长、奚家林 市民政局调研员、马映涛 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马映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简述	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及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财政、民政和政法部门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国家司法救助的措施，协调落实救助资金的拨付，审查、监督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处理救助的受理、审查、上报等日常事务。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机构，并指定内设的业务部门及人员负责救助的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政法部门应分别建立相应的救助资金管理档案。为加强对全市
	项目支节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市委办 市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者近亲属；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以全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具体救助标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生活特别困难的，应严格审核。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以全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具体救助标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生活特别困难的，应严格审核。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人员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实行分级负担。在支付救助金的同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对得到国家司法救助后仍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人员，政法部门应以引导和协助，尽可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在市委政法委开设救助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救助资金全部缴入专用账户。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财政、民政和政法部门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国家司法救助的措施，协调落实救助资金的拨付，审查、监督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处理救助的受理、审查、上报等日常事务。国家司法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救助，采取集中审批的方式。办案部门应当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提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填写《云南省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备案审查表》。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审批的救助金额拨付到政法部门发放。特殊情况可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先发放。救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办案部门认真审查、从严掌握。国家司法救助金的发放、领取。经审批同意救助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通知书》，并将《云南省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备案审查表》和《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通知书》送办案部门办理。办案部门在收到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政法部门领取救助金。领取救助金，一般应由申请人办理；申请人办理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成年亲属办理，受托人办理时应提供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和《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通知书》到政法部门领取救助金。资金管理和监督。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救助资金的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资金。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在每年的一月底以前，向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报告上一年度开展救助工作的情况。对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的救助资金，应向他们通报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对截留、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发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骗取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相关人员，严格依纪依法追究，并追缴救助资金。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拨付救助资金，市委政法委根据政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申报的需要救助的案件情况，通过审核，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召开有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集中审批的方式。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处理救助的受理、审查、上报等日常事务。国家司法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救助，采取集中审批的方式。国家司法救助金的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办案部门应当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提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填写《云南省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备案审查表》。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审批的救助金额拨付到政法部门发放。特殊情况可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先发放。救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办案部门认真审查、从严掌握。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人员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市国家司法救助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基本原则。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一是辅助性救助。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者近亲属，采取的救急解困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二是属地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其户籍不论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三是及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四是公平救助，严格把握。	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人员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国家司法救助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2021	办案部门应当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提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填写《云南省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备案审查表》。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审批的救助金额拨付到政法部门发放。特殊情况可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先发放。救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办案部门认真审查、从严掌握。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人员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市国家司法救助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基本原则。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一是辅助性救助。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者近亲属，采取的救急解困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二是属地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其户籍不论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三是及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四是公平救助，严格把握。	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人员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国家司法救助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2022	办案部门应当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提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填写《云南省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备案审查表》。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审批的救助金额拨付到政法部门发放。特殊情况可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先发放。救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办案部门认真审查、从严掌握。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人员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市国家司法救助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基本原则。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一是辅助性救助。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者近亲属，采取的救急解困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二是属地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其户籍不论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三是及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四是公平救助，严格把握。	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人员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国家司法救助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	>=	大于等于15件	件	定量指标	按照《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拨付救助资金，市委政法委根据政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申报的需要救助的案件情况，采取集中审批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2020年需拨付80万元。	对本年度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其中，法院系统使用70%，检察院、公案系统各15%。市国家司法救助以全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具体救助标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生活特别困难的，应严格审核。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对本年度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其中，法院系统使用70%，检察院、公案系统各15%。市国家司法救助以全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具体救助标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生活特别困难的，应严格审核。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完成时限	=	2020年12月31日前	年	定量指标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在相应的时间内得到救助，通过救助达到息诉罢访，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属地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其户籍不论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二是及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上访次数	>=	与上年相比下降8次	次	定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而引发新的矛盾。	根据法院、检察院提请的案件进行研究决定救助，目前救助人员及金额无法确定，救助金额不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或者最高限额为当地上一年平均工资的3倍。通过救助后，矛盾纠纷得到化解，息诉罢访。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而引发新的矛盾。	

附件1: 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案当事人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2009年，市委市政府开展了涉法涉诉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案当事人的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经市委同意，市委办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2.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经市委同意，市委政法委、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制定的《玉溪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玉政法[2015]28号。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案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者近亲属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上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监督检查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拨付救助资金，市委政法委根据政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申报的需要救助的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解决因案件引发的当事人的生活困难，化解社会矛盾，有利于社会稳定。市国家司法救助以全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具体救助标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生活特别困难的，应严格审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加强对全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法〔2015〕28号）要求，决定成立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及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财政、民政和政法部门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说明
简述	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者近亲属；国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在市委政法委开设救助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救助资金全部缴入专用账户。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财政、民政和政法部门等参加的玉溪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法院执行及其他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试行）》（玉办发〔2009〕21号。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拨付救助资金，市委政法委根据政法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申报的需要救助的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69.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205010101660			项目副码	180905002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宣传活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5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5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271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员	文建平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应勇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271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_zfw@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依据《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6号）、《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6号），要求巩固壮大新时代主流舆论，精心组织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加快构建“三微一端”为一体的主流媒体整合传播矩阵。依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印发〈云南政法网络新媒体创新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9〕4号）要求各级政法机关推进政法宣传舆论工作重心向网络新媒体战略转移，推进政法网络新媒体创新发展。（文件选录，不宣上传）依据《省委政法委印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12年荣获三届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2017年9月，中央综治委颁发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目前，四年一轮的“长安杯”创建工作进入关键一年，我市基础较好，具备争创2020年全国“长安杯”条件，通过采取提升群众安全感一系列举措，同时加大平安建设宣传，12340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宣传，能够为玉溪创建工作加分。而且，我市已被确定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市。加之，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确定为重点培育市，要争创全国的排头兵。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加强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和管理；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和行业乱象整治工作协调和指导，努力营造良好的行业风气和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争取在市域社会治理全国首批试点市中有所建树。1.2020年市域社会治理全国试点市、校园及校园周边乱点整治资金使用计划。2.2020年群众安全感调查、第二轮长安杯争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计划。3.平安建设宣传及参加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经费（微电影）资金使用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体市民（通过加强平安创建活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行业领域乱象整治，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流动人口（加强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和管理水平）、未成年人（关心、教育、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对涉法未成年人帮教、矫治）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平安建设水平，加强市域社会治理和行业乱象及校园及周边治理，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是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主要指标之一，对于凝聚起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1.2020年市域社会治理全国试点市、校园及校园周边乱点整治资金使用计划。2.2020年群众安全感调查、第二轮长安杯争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计划。3.平安建设宣传及参加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市连续12年获得三届“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四年一届）”，2017年获得“长安杯”，有条件和基础争创2020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项“长安杯”。综治考核多年连续名列全省前列，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在全国首次政法工作交流会上面向全国政法机关进行了交流，具备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市的条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重点培育地市，正在争创全国的排头兵，加强行业乱象和校园及周边整治是市政府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玉溪市2020年提升群众安全感调查工作方案》《玉溪市争创第二轮全国“长安杯”工作方案》《关于2019年玉溪市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50号），《中央政法委市域社会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玉办发〔2015〕54号），市委“七位一体”重点工作项目的通知，建设平安玉溪，提高全市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是党委政府的长期目标。1.2020年市域社会治理全国试点市、校园及校园周边乱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省委政法委《通知》，组织全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宣传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关于2019年玉溪市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50号），《中央政法委市域社会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玉办发〔2015〕54号），市委“七位一体”重点工作项目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加强各级的财政保障并纳入本级预算。1.2020年市域社会治理全国试点市、校园及校园周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全力推进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成效，争创全国第二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和“全省平安建设示范区”，建设平安玉溪，确保2020年政法综治工作有序推进，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应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闲散人员、校园及周边等工作统筹和工作推进；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负责争创全国第二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工作、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流动人口等工作；市委政法委宣传科负责平安玉溪建设、政法工作宣传。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照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工作资金管理要求，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审批，全面掌握资金流向和使用效果。按年度工作部署11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市委政法委内控制度及玉溪市政法委关于印发《玉溪市政法机关运转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各部门、科（室）申报项目应该在每年12月前完成1个单位的现场实施验收工作，考核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12月或提前完成为优，推迟30天为良，推迟60天为中，推迟90天以上为差。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一次性支出在30000元以内的，由常务副书记审批，一次性支出在30000元以上的，提交委会讨论，根据委会会议的意见或决定，由常务副书记签批。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进平安玉溪建设，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提升平安玉溪创建工作成果，确保实现我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争先进位，进入全省前列目标。争取进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首批试点市。	根据2017年《玉情通报》（第46期），罗应光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全体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长安杯”创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中中全会主要议程之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中央政法委将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202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进平安玉溪建设，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提升平安玉溪创建工作成果，确保实现我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争先进位，进入全省前列目标。争取通过全国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市考评验收。	根据2017年《玉情通报》（第46期），罗应光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全体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长安杯”创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进平安玉溪建设，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提升平安玉溪创建工作成果，确保实现我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争先进位，进入全省前列目标。进一步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整体效果。	根据2017年《玉情通报》（第46期），罗应光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全体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长安杯”创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宣传资料	>	100000	册	定量指标	《政法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待签）	宣传材料10万册，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形成平安建设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玉溪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平安建设工作宣传品	=	50000	份	定量指标	《政法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待签）	印制宣传品5万份。	
宣传对象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广播电视局统计数和各县区统计数	全市闭路电视用户全覆盖、宣传材料全发放，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形成平安建设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玉溪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宣传区域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广播电视局统计数和各县区统计数	全市闭路电视用户全覆盖、宣传材料全发放，实现9个县区和74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形成平安建设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玉溪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平安建设宣传微视频	=	5	万元/个	定量指标	关于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	贯彻落实 中央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战略部署，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我市平安建设，推动平安建设 向纵深发展，切 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 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努 力提高人 民群众对平安建设 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形 成平安建设人人知晓、 人人参与，平 安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	

拍摄平安中国三微参赛作品	>=	1	部	定量指标	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关于参加全国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实施方案	依据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关于参加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项比赛已连续四年每年举办了一届,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围绕比赛主题,积极报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比赛。	
第二轮全国长安杯争创工作(争创资料)	>=	500	册	定量指标	《政法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待签)	订制第二轮全国长安杯争创资料(经验汇编、图片展示)	
第二轮全国长安杯争创工作(专题片)	>=	9	分钟	定量指标	《政法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待签)	拍摄制作10分钟以内的第二轮全国长安杯争创专题片。	
群众安全感调查工作(专题片)	<=	10	分钟	定量指标	《政法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待签)	通过玉溪电视台及各县区电视台滚动播放,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形成平安建设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玉溪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群众安全感调查工作(宣传资料)	>=	50000	份	定量指标	《政法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待签)	印制群众感安全工作宣传资料5万份,加大覆盖面和宣传面。	
时效指标							
发放或播出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前	年	定量指标	《政法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待签)	2020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95	%	定量指标	广播电视局统计数和各县区统计数	全市闭路电视用户全覆盖、宣传材料全发放，实现9个县区和74个乡镇街道100%覆盖，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形成平安建设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玉溪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2020年云南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结果公告》	2019年上半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全市综合满意率95.08%。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依据《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6号）、《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6号），要求巩固壮大新时代主流舆论，精心组织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加快构建“三微一端”为一体的主流媒体整合传播矩阵。依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印发〈云南政法网络新媒体创新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9〕4号）要求各级政法机关推进政法宣传舆论工作重心向网络新媒体战略转移，推进政法网络新媒体创新发展。（文件涉密，不宜上传）依据《省委政法委印发〈2019年云南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的通知》，要做实做亮做活正面宣传，组织媒体特别是政法新媒体，讲好新中国70年奋斗发展故事，唱响共产党好、新中国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的主旋律，全面展示政法系统70年来的变化发展和取得的成就经验，推动政法舆论宣传生态持续优化，更好地服务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文件涉密，不宜上传）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长安杯”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6〕29号）和原省综治委关于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云综治〔2016〕4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战略部署，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和群	8.00	4.00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平安建设水平，加强市域社会治理和行业乱象及校园及周边治理，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是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主要指标之一，对于凝聚起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加强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和管理；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和行业乱象整治工作协调和指导，努力营造良好的	6.00	2.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体市民（通过加强平安创建活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行业领域乱象整治，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流动人口（加强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和管理水平）、未成年人（关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溪市连续12年获得三届“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四年一届)”，2017年获得“长安杯”，有条件和基础争创2020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项“长安杯”。综治考核多年连续名列全省前列，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在全国首次政法工作交流会上面向全国政法机关进行了交流，具备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市的条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重点培育地市，正在争创全国的排头兵，加强行业乱象和校园及周边整治是市政府要求。《玉溪市2020年提升群众安全感调查工作方案》《玉溪市争创第二轮全国“长安杯”工作方案》《关于2019年玉溪市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50号），《中央政法委市域社会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玉办发[2015]54号），市委“七位一体”重点工作项目的通知，建设平安玉溪，提高全市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是党委政府的长期目标。1. 2020年市域社会治理全国试点市、校园及校园周边乱点整治资金使用计划。2. 2020年群众安全感调查、第二轮长安杯争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计划。3. 平安建设宣传及参加平安中国三微比赛经费（微电影）资金使用计划。4. 市委政法机关	10.00	8.00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符合。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玉发〔2015〕34号）、《中共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玉政法〔2019〕13号）《云南省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财务室，财务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玉政法【2019】32号）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	5.00	4.00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全力推进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成效，争创全国第二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和“全省平安建设示范区”，建设平安玉溪，确保2020年政法综治工作有序推进，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应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 祁 涛 市委政法委干部（保留副县级） 刘志华 市委政法委宣传科科长 李 军 市委政法委政治安全和维稳指导科科长 王恩忠 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科长 王剑波 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副科长 刘 波 市委政法委反邪教协调科科长 各县区委政法委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负责工作统筹和工作推进；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负责争创全国第二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工作、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流动人口工作；市委政法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闲散人员、校园及周边等工作统筹和工作推进；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负责争创全国第二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工作、未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按照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工作资金管理要求，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审批，全面掌握资金流向和使用效果。按年度工作部署11月底前完成项目工作。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市委政法委内控制度及玉溪市政法委关于印发《玉溪市政法机关运转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一次性支出在30000元以内的，由常务副书记审批，一次性支出在30000元以上的，提交委务会讨论，根据委务会议的意见或决定，由常务副书记签批。	5.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本表得分		100.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67.00	